

南投縣政府人事處工作報告（民國 105 年 10 月至 106 年 3 月）

壹、人力企劃科

- 一、為配合「行政院所屬及地方機關人事機構公務人力資料庫報送資料考核計畫」案，自 106 年起本縣 13 鄉鎮按區域劃分為 5 個知識圈，運用本縣人事資訊種籽教師，依機關屬性、個人專長領域、對縣內專（兼）任人事人員分組提供資訊協力輔導服務，以充實人事資訊承辦人專業知能，全面提昇人事整體資訊能力，進而建立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完整及正確公務人力資料庫，作為決策支援運用。
- 二、為使本府人事處暨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瞭解政府重大人事政策施政方向，推廣人事政策措施之革新作法及創新思維，106 年 3 月 15 日於本縣埔里鎮公所辦理「南投縣政府人事處 106 年度業務績效考核暨研究發展寫作標竿學習研討會」，會中由 106 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績優單位（機關組前三名、國小組級中學組第一名包含本縣埔里鎮公所人事室等 5 個單位）分享人事業務成果報告，另為師法企業成功管理經驗，會前安排埔里圖書館參訪榮獲 105 年地方治理績優機關學習，會後則前往宏基蜜蜂生態農場企業參訪觀摩，參與對象為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專任人事人員，共計 75 人。
- 三、本府配合 106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辦理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研習，期為增進兼任兼辦人事人員服務觀念與工作知能，並增進其人事法規瞭解與實務作業能力，期透過學習型組織，促進個人與組織的轉化與成長，建立優質人事服務團隊，辦理本項研習活動。本研習依參訓人員所屬機關性質不同，研習時間分為機關組：106 年 3 月 21 至 22 日（2 天）。學校組：106 年 3 月 29 至 30 日（2 天）。於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中心辦理，參加對象由本府所屬二級機關（含鄉鎮市民代表會）、各國民中小學及分佈本縣、中央單位等兼辦兼任人事人員參加共 147 人參訓。本研習針對兼任兼辦人事業務人員實務需要於本府辦理研習。於平時指派專任人事輔導員在地就近輔導提供即時問題解答或協助排除困難，強化服務觀念，提升優質人事服務品質。
- 四、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約聘僱、短期進用以及臨時人員 106 年度第 1 次考核業已辦理完竣，參加考核之數名本府暨所屬機關約聘僱、短期進用、臨時人員係前經 106 年度年終考核同意續僱至 3 月 31 日止，依規定考核成績在 70 分以上者續聘僱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考核成績低於 70 分者則不予續僱。本次受考人經單位考評覆核後均得續僱至 12 月 31 日。
- 五、配合中央政策，落實公務人員協會參與機制，建立公務人員與政府間良性互動之溝通管道，本縣公務人員協會第四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業於 106 年 02 月 23 日於本府 A 棟 7 樓國際會議廳舉辦完竣，會中與會人員充分溝通，通過 106 年度理監事改選。

貳、任免銓敘科

- 一、依據 105 年本府及所屬機關員額評鑑結果辦理「南投縣政府編制表」修正案，於 105 年 12 月 27 日以府行法字第 1050270903 號令發布，自 105 年 12 月 26 日生效；於總員額不變情形下，減列社會工作師等職務 8 人其中 3 人改置科長 2 人及社會工作督導 1 人，完成本府人力調整，以因應各項業務需求。
- 二、105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 3 級暨普通考試正額錄取人員分配結果，於 105 年 10 月 28 日公告，考試錄取人員經分配後，自報到通知送達之次日起 10 日內，向用人機關完成報到手續。本府(人事、主計、政風等一條鞭系統除外)共提列 25 個職缺，其中高等考試 3 級 19 名、普通考試 6 名。
- 三、有關 105 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本府暨所屬機關(含鄉鎮市公所)共提列三等考試 19 名、四等考試 6 名及五等考試 4 名任用計畫；其中本府社會處處(社會工作師 2 名)、工務處(技士 1 名、技佐 1 名)、政風處(科員 1 名、書記 1 名)、計提列 6 個職缺，並業於本(106)年 3 月 23 日公告錄取人員分配結果。
- 四、為落實照護身心障礙人員，各級機關學校確實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護法」及「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作業要點」等規定，予以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另為促進原住民就業，請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之比例進用原則及「進用原住民作業要點」，足額進用原住民族，避免未足額進用學校受罰及首長、人事主管受行政之處分。
- 五、本府暨所屬機關 105 年 10 月份至 106 年 3 月份二級主管以上人員異動情形如下：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技正劉登富調任本府農業處技正。
 - (二)財政部關務署秘書林子平調陞本府政風處處長。
 - (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科員賴巧文調陞本府政風處科長。
 - (四)本府地政處地價科科长張惠瓊調陞地政處副處長。
 - (五)本府地政處地籍管理科視導李冠萱調陞地政處地價管理科科长。
 - (六)本府新聞及行政處科員劉雅馨調陞文化局科長。
 - (七)本府消防局科長林坤龍自願退休。
 - (八)本縣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林啟川屆齡退休。
 - (九)本縣水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黃金池調陞埔里鎮戶政事務所主任。
 - (十)本縣水里鄉第一公有零售市場管理員陳中明調陞水里鄉戶政事務所主任。
 - (十一)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長劉威章自願退休。
 - (十二)本府衛生局技正李麗美自願退休。
 - (十三)本府教育處處長彭雅玲辭職。
 - (十四)本府計畫處處長蘇瑞祥調任簡任秘書。
 - (十五)本府簡任秘書蕭文呈調陞計畫處處長。
 - (十六)本府工務處處長簡育民調任參議。
 - (十七)本府工務處處長陳錫梧以政務人員任用。
 - (十八)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主任觀護人李孟珍調陞本府教育處處長。

- (十九)本府秘書洪文能屆齡退休。
- (二十)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主任陳玉屏屆齡退休。
- (二十一)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吳柏儒調任南投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二十二)本府土地重劃科科长盧政民調陞本縣埔里地政事務所主任。
- (二十三)本府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科长張宗義調任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
- (二十四)本府環境保護局綜合計畫科科长余建志調任環境保護局行政科科长。
- (二十五)本府衛生局科科长林阿藝調陞衛生局技正。
- (二十六)本府消防局副大隊長黃俊翰調陞消防局科科长。
- (二十七)本府消防局總務科科长陳泓銘調任消防局災害搶救科科长。
- (二十八)本府文化局科科长蘇聖智降調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南投分局工程員。
- (二十九)本府社會及勞動處專員張佳雯調陞社會及勞動處科科长。
- (三十)臺南市政府專門委員陳德福調任本府原住民族行政局科科长。
- (三十一)本府社會及勞動處科科长張育全調任文化局科科长。
- (三十二)本府農業處科科长黃永裕自願退休。
- (三十三)本縣南投地政事務所股長林鋒文調陞本府地政處專員。
- (三十四)本府建設處科科长李思茹調任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視察。
- (三十五)本府建設處專員賴丞鴻調陞本府建設處科科长。

參、考核訓練科

- 一、配合經濟部國際貿易局提升政府競爭力計畫，本府與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於105年10月25日合辦「地方政府會展活動企劃研習營」，安排「獎勵旅遊」與「外賓接待及國際禮儀」課程，並調訓100人參加。
- 二、為鼓勵與引導同仁能快樂學習外語及勇敢開口說，進而帶動外語學習風氣，並協助將本縣觀光業務逐步推向國際舞臺，自105年11月11日起至同年12月21日止開設小班密集制之英語初級班及日語初級班各1班，每週每班各上課2次，每次2小時，其中英語初級班參加人數計15人、日語初級班參加人數計25人。
- 三、為使「2017南投燈會」活動期間之各服務臺人力資源有效運用，於106年1月10日及1月11日辦理「2017南投燈會」人力培訓通識課程研習，安排「燈區整體規劃導覽(含恐龍與沙雕)」、「燈會交通規劃與管制(含恐龍與沙雕)」及「燈會輪值期間員工注意事項」等課程，期使本府每位參加同仁皆成為燈會最佳宣傳代言人，參加人數計168人；另亦配合辦理各服務臺人員排值、差勤、便當訂購與核銷及後續人員敘獎作業等相關事宜。
- 四、本縣105年度公務人員考績案已於106年1月彙整統計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考績比例完竣，並接續辦理本府公務人員考績及通知所屬機關學校網路報送銓敘部銓敘審定程序，該部業於106年3月底前分批完成銓敘審定。本縣105年度參加公務人員

考績者計 2,504 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28 人),考列甲等者有 1,870 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26 人),考列乙等者有 634 人(不含不計列甲等比率人數 2 人),甲等人數比例為 74.68%,符合銓敘部甲等人數比例最高不得超過 75%之規定。

- 五、為強化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一般性及各官等核心職能及專業能力訓練,型塑廉能及主動創新之組織文化,打造優質施政團隊,於 106 年 2 月 22 日訂定 10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實施內容以「中高階公務人員在職培訓發展」、「開設專業、重大政策及新進人員訓練」、「委辦及配合各訓練機構薦送訓練」及「標竿學習」等面向為主;另為因應數位學習趨勢,鼓勵同仁優先以數位方式進行學習,以有效降低政策行銷及訓練時間與成本,併同訂定 106 年度數位學習組裝課程及數位學習獎勵措施。
- 六、依本縣各機關構學校公務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要點規定,於 106 年 3 月 17 日召開本縣 106 年度模範公務員選拔委員會,由委員就本府各單位及所屬各機關學校推薦人選進行優良事蹟書面審查及評核個人自我簡介表現,嗣併同縣長綜合考評結果,依積分擇優核定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洪科員志雄、主計處王科長鵲惠、環境保護局方局長信雄、竹山地政事務所梁主任崇智、教育處蔡科長振發及建設處黃科長承哲等 6 人為本縣 106 年度模範公務員,作為所有公務同仁見賢思齊仿效對象,並頒給獎狀、獎金及給予公假 5 日,以資鼓勵。
- 七、為使同仁了解當前縣政工作重點,凝聚團隊意識,並肯定基層人員的貢獻,於 106 年 3 月 20 日辦理 106 年度第 1 次「員工月會」,會中安排本縣 105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殯葬設施查核等評鑑績優單位及經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認證通過母嬰親善醫療院所之表揚,並邀請屏東縣基督教女青年會理事長林春鳳專題演講「多元文化的美麗與社會和諧」,參加人員約 340 多人。

肆、退休給與科

- 一、發放年節慰問金及年節特別照護金:依據行政院修正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及依據早期(68 年底前)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發放年節慰問金及核發生活特別困難之年節特別照護金。
- 二、為加強照護退休人員權益,提供迅速便捷服務、落實政府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率,依規核發 106 年上半年月退休(撫慰)金(準時於 106 年 1 月 16 日發放)。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106 年上半年月退休金 219 人計 36,190,361 元、月撫慰金 37 人計 2,708,109 元。
- 三、為照護本府退休(職)人員、在職亡故人遺族及奉准照護遺族,依行政院頒退休人員照護事項規定,每年三節核發每人 6,000 元(每節 2,000 元*3 節)慰問金。發放金額及人數如下:
符合發給 106 年春節慰問金之人員計 15 人、每人發給 2,000 元,計 30,000 元。
- 四、依據考試院頒「早期退休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

特別照護金」規定，照護六十八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公教人員，每年三節發給年節特別照護金，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106 年春節計發給 2 人次共計 49,000 元整，對渠等退休人員生活照顧助益甚多。

五、105 年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對象，按月支（兼）領退休金（俸）之基準數數額，業經行政院 103 年 8 月 21 日院授人給字第 1030044065 號公告為新臺幣 2 萬 5,000 元以下，105 年度年終慰問金計發給 28 人次共計 723,892 元整。（依「退休（伍）軍公教人員年終慰問金發給辦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

六、為關懷退休人員，落實政府照護退休人員政策，表達政府對退休人員之關懷，為落實關懷照護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退休公教人員，以提昇退休公教人員身心健康及生活品質，辦理「105 年度松柏長青、快樂人生—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本府特別編印「退休公教人員聯誼活動健康服務手冊」發送參加人員，藉此活動宣導鼓勵退休公教人員，加入公教退休志工行列，共襄盛舉。本活動共分五區辦理，約計有 1,500 多人參加。

第一梯次(竹山區)105 年 9 月 29 日於前山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第二梯次(南投區)105 年 9 月 30 日於南投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三梯次(埔里區)105 年 10 月 4 日於埔里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四梯次(草屯區)105 年 10 月 5 日於草屯國中活動中心辦理。

第五梯次(水里區)105 年 10 月 6 日於水里國小活動中心辦理。

七、106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經公開招標結果由來來超商股份有限公司決標（870 元），將依規核發現職生日員工每人面額 1,000 元生日禮券乙份。106 年度員工生日禮券，致贈每位生日員工面額 1,000 元禮券乙份，祝賀生日快樂。

八、為照顧及提供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同仁就醫需求，本府與本縣竹山秀傳醫院、南基醫院、新泰宜婦幼醫院簽訂「醫療優待合約書」及「特約醫院合約書」。

九、為配合中央政策因應少子化衝擊，促進政府機關之交誼，擴大單身員工社交生活領域，藉由聯誼活動增進各機關間異性同仁間之互動，促進兩性良性互動及情感交流，本府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聯合辦理 106 年度公教人員未婚聯誼活動，相關資訊將公告於本府網頁。

